

# 2024 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详解

## 目录

一、2024 年专项附加扣除新变化 .....	2
二、“个税 APP”具体操作教程 .....	3
（一）2024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只需要在 2023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	3
（二）2024 年需要对已填写信息进行修改 .....	7
（三）2024 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8
（四）2024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10
（五）2024 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10
三、7 项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标准 .....	11
四、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常见困惑 .....	17
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18
六、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23
七、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28
八、房贷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图解 .....	32
九、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37
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43
十一、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48
十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易错情形 .....	52

一年一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正在进行中！

2023 年国家提高了三项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因此，为了能够在 2024 年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红利，纳税人需要对 2024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

注意！2024 年专项附加扣除没有变化的纳税人也需要登录个税 APP 进行操作！

## 一、2024 年专项附加扣除新变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具体来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元** 提高到 **2000元**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元** 提高到 **2000元**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由每月  
**2000元** 提高到 **3000元**

- 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
- 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 二、“个税 APP”具体操作教程

### （一）2024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只需要在 2023 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1、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一键带入】，再选择【扣除年度 2023】。如下图：



2、根据提示“将带入 2023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 2024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如下图：



3、打开“可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如下图：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4、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不需要重复确认，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如下图：



纳税人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 2024】，查看已提交信息。若有变动，则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 (二) 2024 年需要对已填写信息进行修改

1、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进入填报页面。【填报记录】选择【查询年度 2024 年】。



2、点击进入想要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进入修改即可。

### (三) 2024 年需要作废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1、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进入填报页面。【填报记录】选择【查询年度 2024 年】。



2、点击进入想要作废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点击左下角【作废】，确认作废后，即可作废成功。

16:20 📶 🔋

[< 返回](#) 填报详情

---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135\*\*\*\*  
电子邮箱: \*\*\*\*@qq.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街  
道科兴路\*\*\*\*

---

**租房信息**

扣除年度: 2023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广东省深\*\*\*\*街  
道科兴路\*\*\*\*

租赁时间段: 2021-01 至 2023-12

租赁合同编号: --

出租方类型: 自然人

出租人姓名: --

出租人身份证件类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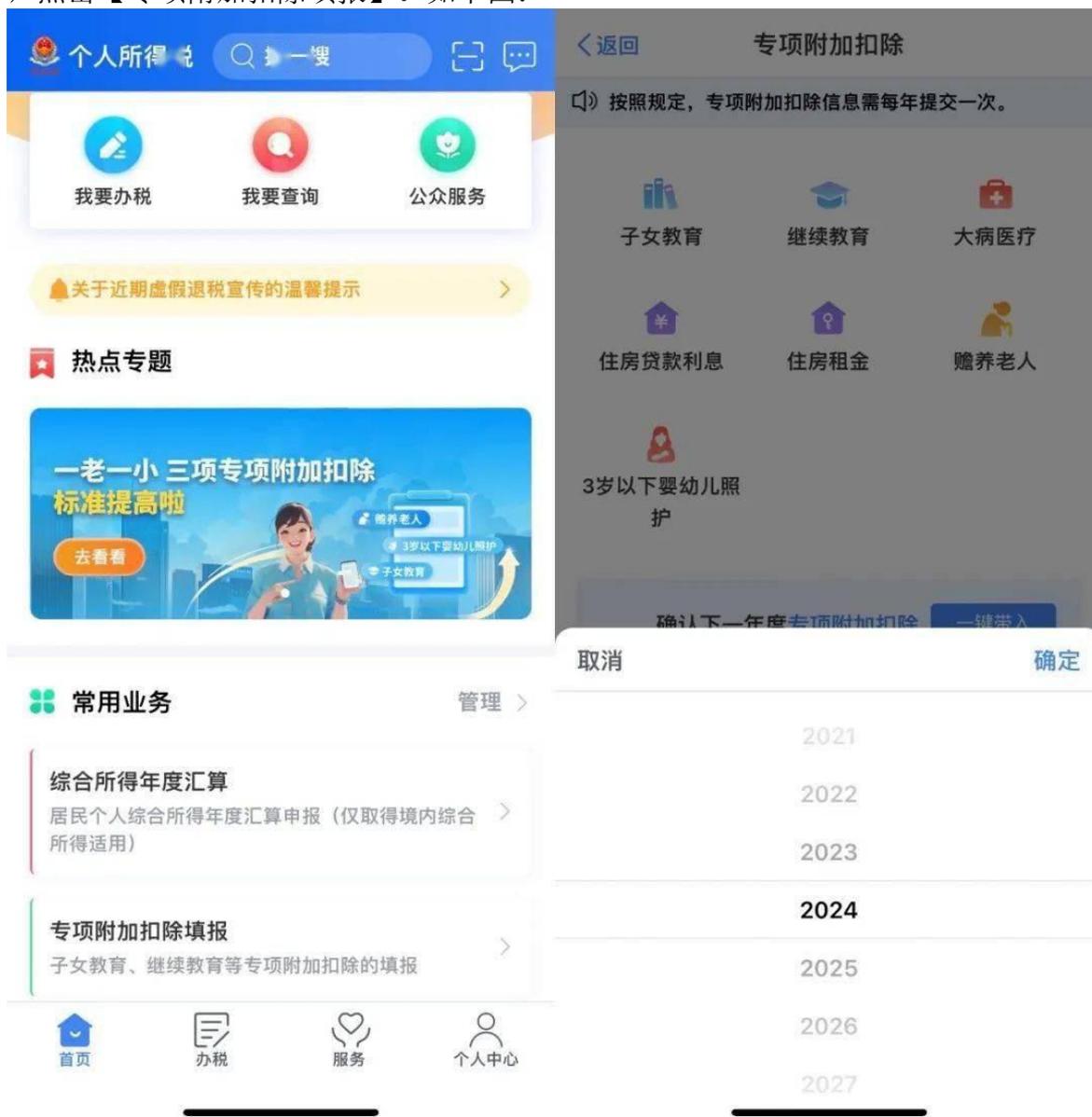
出租人身份证件号码: --

主要工作城市(省/市): 广东省深圳市

**作废** **修改**

#### （四）2024 年需要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先按照“情形一”的步骤将上一年度不需要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同步后，点击 APP【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下图：



#### （五）2024 年首次填写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点击 APP【首页】，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新增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见本文第五至十一部分内容。](#)

### 三、7项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标准

#### 子女教育支出如何扣除

	学前教育支出	学历教育支出
扣除范围	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 (不包括0—3岁阶段)	义务教育 (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 (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个子女	
扣除主体	父母 (法定监护人) 各扣除50%	
扣除主体	父母 (法定监护人) 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注意事项	1. 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均可享受。 2. 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不可以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3.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 继续教育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学历继续教育支出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
		境内学历（学位）教育期间	取得证书的年度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400/月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3600元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本人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注意事项	<p>1.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p> <p>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p>		

## 大病医疗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基本医保相关医药费除去医保报销后发生的支出 个人负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扣除方式	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标准	每年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主体	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注意事项	1.次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2.纳税人应当留存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备查。
温馨提示	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并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首页的“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大病医疗相关数额。

##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如何扣除

<b>扣除范围</b>	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 (不超过240个月)
<b>扣除方式</b>	定额扣除
<b>扣除标准</b>	1000元/月
<b>扣除主体</b>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婚后可选择其中一套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b>注意事项</b>	1.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2.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 住房租金支出如何扣除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范围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 >100万	市辖区户籍人口 ≤100万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1500元/月	1100元/月	800元/月
扣除主体	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分别扣除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赡养老人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周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3000元/月	每人不超过1500元/月（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平均分摊：赡养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定分摊及约定分摊必须签订书面协议。</li> <li>2.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li> <li>3.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li> <li>4.只需填报相关信息即可，无需报送资料。</li> </ol>	

## 婴幼儿照护支出如何扣除

扣除范围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相关支出
	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孩
扣除主体	父母（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父母（监护人）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li> <li>2.纳税人需要留存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备查。</li> </ol>

## 四、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常见困惑

### 1、没有及时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不可以补报？

答：可以选择由扣缴义务人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次年 3-6 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次性扣除。

### 2、前面月份没有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多扣的税款怎么办？

答：员工在专项附加扣除采集前可能会多预缴税款，但在采集后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和，如果税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 3-6 月进行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多退少补。

### 3、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方式怎么选择？

答：

#### 方式一：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即：由您的单位按月进行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可以较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

优点：按月按时享受，不用自行办理扣除；

缺点：单位会知道部分个人信息。

#### 方式二：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即：不由单位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次年 3-6 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自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延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优点：单位不会知道您的个人信息；

缺点：延迟享受、自行办理较麻烦。

### 4、换新单位，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操作？

答：

方式一：由新单位在申报系统中采集并报送你的个人信息，一般最迟 3 天内 APP 中会自动添加上任职受雇信息，之后打开 APP，【我要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信息查询】-【选择需要更改的项目】-【修改】-【修改扣缴义务人】后提交即可。

注意，之后需要和单位确认下是否能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到你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方式二：直接向新单位提交纸质或电子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家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 1、扣除年度有子女满 3 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
- 2、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子女教育信息（包括受教育阶段、受教育时间段等）

子女、配偶身份证件号码（没有配偶可不填写配偶身份信息）

### （三）手机 APP 填报图示

## 第1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子女教育】→【选择扣除年度 2024】→【确认】；



## 第2步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 第3步

◆点击选择“子女信息”，若为第一次填写，需要新增子女信息；子女信息添加完成后，填写“子女教育信息”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返回](#)      **选择子女**      [管理](#)

---

● — ● — ● —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4

---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请选择      >

出生日期 ?

---

下一步

---

添加子女信息

#### 第4步

◆填写“配偶信息”，选择“扣除比例”；

#### 第5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 选择申报方式

---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 (四) 注意事项

(1)出生日期：

须与身份证上相一致。

(2)当前受教育阶段：

一共有四个阶段，分别是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同一子女同一受教育阶段只能采集一条信息。如果一个扣除年度内同一子女发生了升学、转学等情形后，如小升初，纳税人应当进行信息变更，这种情况纳税人可以变更发生当月，据实进行信息修改，也可以在年底 12 月份信息确认时进行修改。

(3)学前受教育阶段：

并非必须要子女满三周岁后才能填写。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满三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三周岁之前，提前填报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扣除。

(4)教育终止时间：

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享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否则请勿填写。从子女受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享受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5)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如有变更的，不用分两行填写，可直接修改为变更后的国家地区；选择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已就读的，选择就读国家（地区），子女尚未就读的，填写子女本人的国家（地区）

(6)当前就读学校：

同一教育阶段内变更学校的，不用分两行填写，可修改原采集的学校为变更后学校；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接受学前教育机构的名称，没有就填无。

(7)本人扣除比例：

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本人选择扣除比例不得变更。该项扣除全部由本人享受的选择 100%；约定由该子女的父母分别扣除的，选择 50%；同一子女的该项扣除父母合计不能超过 100%。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扣除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父母中选择全部扣除的一方填写此表，另一方无需填写。

## 六、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您在中国境内接受的继续教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扣除年度正在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扣除年度内取得了技能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在此范围外的继续教育支出，不在扣除范围内。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信息（教育阶段、入学时间、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教育类型、证书取得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

## （三）手机 APP 填报图示

### 第 1 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继续教育】→【选择扣除年度 2024】→【确认】；



## 第2步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 第3步

◆选择“继续教育类型”，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 返回 继续教育信息填写 ... < 返回 继续教育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继续教育信息 申报方式

选择申报方式 <sup>?</sup>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您指定的扣缴义务人在为您办理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进行税前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4

**继续教育类型**

继续教育类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sup>?</sup> >

**继续教育信息**

学历（学位） 请选择 >  
继续教育阶段

当前继续教育 请选择开始时间 >  
开始时间

当前继续教育 请选择预计结束时间 >  
结束时间

证明材料 选填 >

下一步

## 第4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返回](#)      继续教育信息填写      ...

---

●      ●      ●

基本信息      继续教育信息      申报方式

ⓘ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 选择申报方式

---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 （四）注意事项

(1)学历（学位）继续教育阶段：

区分“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五种情形。

(2)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填写接受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

(3)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填写接受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结束时间,或预计结束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4)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

区分“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两种类型。

(5)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日期需填写纳税人取得的继续教育职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及发证(批准)日期具体到年月日。

## 七、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扣除年度内您及您的配偶在主要工作地均无房而发生的租金支出,可以对应主要工作地适用的分档,按照相应金额标准由承租住房的一方扣: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按照第一档标准1500元每月扣除;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按照第二档标准1100元每月扣除;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按照第三档标准800元每月扣除。

已经申请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住房租赁信息(获取合同编号,租赁房屋坐落地址,租赁方信息)

工作城市信息(市一级主要工作城市)

### (三)手机APP填报图示

## 第1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住房租金】→【选择扣除年度 2024】→【确认】；



## 第2步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from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tax deductions.

**Left Screenshot: 专项附加扣除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 Header: 专项附加扣除
- Notification: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 Navigation: 子女教育, 大病医疗
- Section: 填报前，您需要提前准备 (Before filling out, you need to prepare in advance)
- Item 1: 住房租赁信息 (Housing Rental Information)
  - 获取合同编号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方信息
- Item 2: 工作城市信息 (Work City Information)
  - 主要工作城市 (市一级)
- Checkbox:  下次不再提示
- Button: 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 Footer: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 2023

**Right Screenshot: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Housing Rental Information Filling)**

- Header: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 Progress Bar: 基本信息 (selected), 租房信息, 申报方式
- Section: 本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 Fields: 手机号码 (1 digit),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 Button: 修改 (Modify)
- Bottom Button: 下一步 (Next Step)

### 第3步

◆填写“住房租金支出信息”和“工作城市信息”等信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住房租金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租房信息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4

住房租金支出信息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请选择

详细地址 请填写小区、楼栋、单元室等

租赁时间起 请选择

租赁时间止 请选择

租赁合同编号 选填

出租方类型 请选择

工作城市信息

主要工作城市 (省/市) 请选择

证明材料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① 若您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四) 注意事项

##### (1)住房坐落地址：

填写纳税人租赁房屋的详细地址，具体到楼门号。

##### (2)租赁期起、租赁期止：

填写纳税人住房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期，截止日期，具体到年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 (3)住房租赁合同编号（非必填）：

填写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4)出租方（个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租赁房屋为个人的，填写本栏。具体填写住房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5)出租方（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租赁房屋为单位所有的，填写单位法定名称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主要工作城市：

填写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填写其办理汇算清缴地所在城市。

## 八、房贷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图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您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申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 41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判定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可通过以下方法：

#### 1、查合同：

有的贷款合同对是否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进行了约定，条款表述诸如“本笔贷款适用于第 1 套房的房贷贷款政策”。

#### 2、咨询贷款办理银行：

可通过各大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和贷款办理行电话咨询。

#### 3、银行官方微信号查询步骤：

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发送“个税”两字—根据提示选择“首套房”相关内容查询。（中国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公众号、交通银行微银行微信公众号、招商银行微信公众号、中国邮政银行微信公众号可通过类似方法查询到首套房贷款相关信息）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房屋信息：包括房屋坐落地址、产权证号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号。

贷款信息：包括贷款类型、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首次还贷日期、贷款期限（月数）。

### （三）手机 APP 填报图示

## 第1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住房贷款利息】→【选择扣除年度 2024】→【确认】；





### 第3步

◆根据贷款方式，填写“房贷信息”；填写“配偶信息”，选择“扣除比例”；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ide-by-side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mortgage interest deduction. Both screens are titled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Mortgage Interest Information Filing) and feature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with four step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房贷信息" (Mortgage Information), "扣除比例" (Deduction Ratio), and "申报方式" (Declaration Method). The left screenshot shows the "扣除年度" (Deduction Year) section with "2024" selected and the "房贷信息" (Mortgage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请选择贷款方式" (Please select loan method).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本人是否借款人" (Are you the borrower?) section with "请选择人" (Please select person) and the "扣除比例" (Deduction Ratio) section with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Whether each spouse has a first-time home loan before marriage, and after marriage, deduct 50% separately?). Both screens have a blu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 第 4 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①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 （四）注意事项

##### （1）房屋坐落地址：

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信息一致。

##### （2）房屋证书类型和号码：

签订了房屋预售合同，且已经有房贷利息支出，房屋证书类型填写房屋预售合同，房屋证书号码填写房屋预售合同编号。

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而且已经有房贷利息支出，房产证还没有办下来，房屋证书类型填写房屋买卖合同，房屋证书号码填写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房产证已经办下来了，房屋证书类型填写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证书号码填写产权证号码。

##### （3）贷款类型：

贷款类型分为商业贷款、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4）贷款银行：

公积金贷款此项不填。贷款类型为商业银行时，此项必填。请填写总行名称，如中国银行。

##### （5）贷款信息：

贷款合同编号、首次还款日期、贷款期限等信息，查阅贷款合同或咨询贷款银行获取。

##### （6）本人是否借款人：

本人是借款人的选“是”，具体包括本人独立贷款、与配偶或他人共同贷款等情形。本人不是借款人的选“否”，同时需填写配偶信息。

#####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

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 100%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在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 九、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您在扣除年度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 60 周岁（含）的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区分以下情形扣除：

1、您是独生子女，可以按照规定金额标准扣除。

2、您为非独生子女的，可以与兄弟姐妹按照规定金额标准分摊扣除。具体分摊方式包括兄弟姐妹按人数均摊、兄弟姐妹约定分摊以及由其父母指定分摊。在约定分摊和指定分摊方式下，每个纳税人的扣除金额不能超过规定扣除标准的 50%。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被赡养老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被赡养老人需年满 60（含）周岁）

共同赡养老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如果是独生子女不需要填写共同赡养老人）

## （三）手机 APP 填报图示

### 第 1 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赡养老人】→【选择扣除年度 2024】→【确认】；



## 第2步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专项附加扣除**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填报前，您需要提前准备**

- 被赡养人信息**  
包含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  
被赡养人需要年满60(含)周岁
- 共同赡养人信息（选填）**  
包含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  
如果您是独生子女不需要填写共同赡养人

下次不再提示

**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

[修改](#)

**下一步**

### 第3步

◆ 点击“选择被赡养人”，填写被赡养老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返回](#)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

● ● ● ●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根据规定，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后您才可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该扣除按照相关标准定额扣除，与被赡养人的数量无关。

**请选择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4

**被赡养老人信息**

选择被赡养人 请选择 >

下一步

#### 第4步

◆填写“是否独生子女”信息，确定扣除“分配比例”或“分摊方式”后，点击“下一步”；

[<返回](#)      赡养老人信息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被赡养人信息      分摊方式      申报方式

---

**| 是否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模糊输入框]

---

**| 共同赡养人**

[模糊输入框]

[模糊输入框]

---

[模糊输入框]

[模糊输入框]

---

[+ 添加共同赡养人](#)

---

分摊方式      [模糊输入框]

---

本年度月扣除  
金额(元)      [模糊输入框]

---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

---

[下一步](#)

## 第 5 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 选择申报方式

---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提交**

## (四) 注意事项

(1)与纳税人关系:

按被赡养人与纳税人的关系填报,区分“父母、其他”两种情形。

(2)被赡养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填写被赡养人的姓名、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3)被赡养人出生日期:

填写被赡养人的出生日期,具体到年月。

(4)纳税人身份:

区分“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两种情形。

(5)共同赡养人: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时填写本栏,独生子女无须填写。填写与纳税人实际承担共同赡养义务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6)分摊方式: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时填写本栏,独生子女无须填写。区分“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三种情形。

(7)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填写扣除年度内,按政策规定计算的纳税人每月可以享受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 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家有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等受到本人监护的婴幼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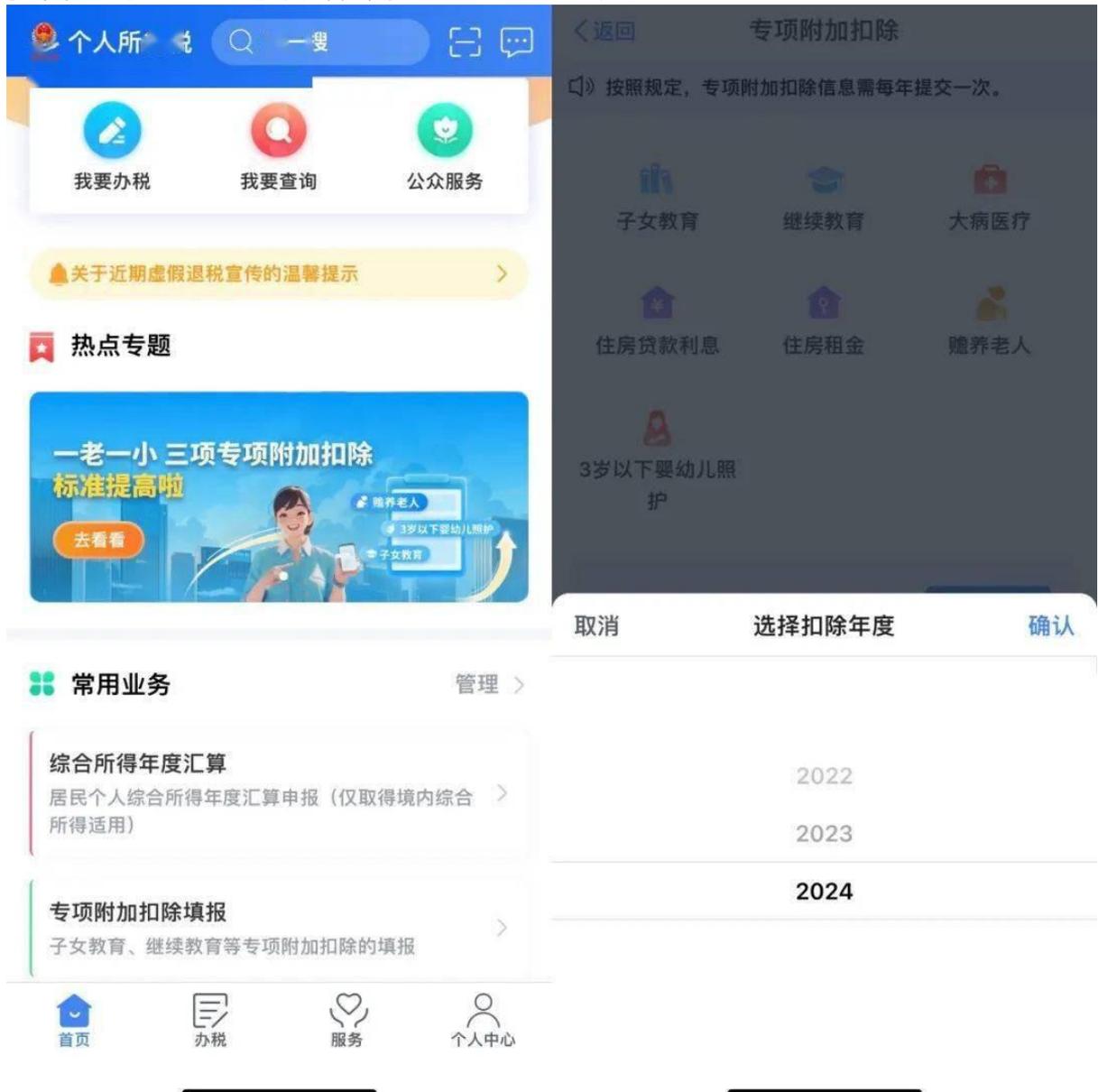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子女身份信息(包括子女姓名、国籍、身份证类型、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

### (三)手机APP填报图示

## 第 1 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选择扣除年度 2024】→【确认】；



## 第2步

◆确认材料完备后，点击“准备完毕，进入填报”，确认【基本信息】（选填）后，进入下一步；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from a mobile application.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itled '专项附加扣除'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 and features a pop-up window with the heading '填报前，您需要提前准备' (Before reporting, you need to prepare in advance). The pop-up lists '子女身份信息' (Child's identity information) as a requirement, with a sub-note: '子女身份信息：包含子女姓名、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子女出生日期等' (Child's identity information: includes child's name, nationality, ID card type, ID card number, child's date of birth, etc.). There is an unchecked checkbox for '下次不再提示' (Do not prompt next time) and a prominent blue button labeled '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Preparation complete, enter reporting). Below the pop-up, there are tabs for '子女教育' (Child Education), '继续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大病医疗' (Major Medical Expenses). The right screenshot is titled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Childcare for children under 3 years old) and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four step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子女信息' (Child Information), '设置扣除比例' (Set Deduction Ratio), and '申报方式' (Reporting Method). The '基本信息' step is currently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本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 input fields for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and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A '修改' (Edit) button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se field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下一步' (Next Step).

### 第3步

◆ 点击选择“子女信息”；子女信息添加完成后，填写“配偶信息”，选择“扣除比例”；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基本信息 子女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4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请选择

下一步

取消 确定

100% (全额扣除)

50% (平均扣除)

## 第 4 步

◆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返回](#)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

基本信息      子女信息      设置扣除比例      申报方式

ⓘ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

###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_\_\_\_\_ 有限公司 ✓

\_\_\_\_\_

提交

### (四) 注意事项

(1)证件号：

对于暂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子女，可暂时适用“出生医学证明”采集身份证件信息；在为子女办理户口登记后，需及时更新身份信息。

(2)本人扣除比例：

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本人选择扣除比例不得变更。该项扣除全部由本人享受的选择 100%；约定由该子女的父母分别扣除的，选择 50%；同一子女的该项扣除父母合计不能超过 100%。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扣除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100 元的标准扣除。父母中选择全部扣除的一方填写此表，另一方无需填写。

## 十一、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详解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是不可以在预扣预缴的时候扣除的，只能在次年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的噢！

### （一）判断是否符合扣除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 （二）填写申报准备材料

患者信息及医疗信息

### （三）手机 APP 填报图示

## 第1步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注册并登录，选择【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大病医疗】→【选择扣除年度 2024】→【确认】；





### 第3步

◆医疗信息：选择关系，可下拉选择本人、配偶、子、女。若选择配偶、子或女需选择患者姓名，添加方式与“选择子女”方式相同；“医药费用总金额（元）”及“个人负担金额”如实填写；（注：若子女已满18周岁，则不可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返回](#) 大病医疗信息填写 [...](#)

● ○ ●

基本信息 医疗信息 申报方式

本项扣除次年自行申报才能享受，请您在年底时一次性汇总报送，无需过早填写。 [政策说明](#)  
医疗信息相关数据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查询。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23

**医疗信息**

选择关系 请选择 >

医药费用总金额(元) 请输入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元) 医保目录范围内自行负担部分

下一步

### 第4步

◆根据提示选择“申报方式”，点击“提交”即可。

#### （四）注意事项

##### （1）扣除方式及相应凭证：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 （2）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填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患者姓名、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 （3）医药费用总金额：

填写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

##### （4）个人负担金额：

填写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 （5）与纳税人关系：

按患者与纳税人的关系填报，区分“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三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 十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易错情形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以及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7 项。为了帮助大家正确享受，小编收集了专项附加扣除易错情形，一起来看看吧！

### 一、专项附加扣除易错情形

#### 错误情形一：

01、同一婴幼儿，父母在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 100%。

#### 问题纠正：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2022 年度扣除标准为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2019-2021 年度没有该扣除项目）。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小贴士：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及主体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相关支出	2023年度起：每个婴幼儿每月2000元	方式一：父母（法定监护人）各扣除50%
		2022年度起：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	
		2019-2021年度没有该扣除项目	方式二：父母（法定监护人）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错误情形二：

02、同一子女，父母在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时，双方填报的扣除比例合计超过100%。

问题纠正：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2019-2022年度扣除标准为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小贴士：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及主体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支出	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不包括0—3岁阶段）	2023年度起：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	方式一：父母（法定监护人）各扣除50%
	全日制学历教育支出	小、初、高、中职、技工、专、本、硕、博、（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	2019-2022年度：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错误情形三：

03、子女毕业后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未录入子女教育终止时间，继续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后，不得继续享受。

错误情形四：

04、赡养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却按独生子女填报，或同一老人名下的扣除金额总额超过 3000 元（2019-2022 年度为 2000 元）。

问题纠正：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每人每月扣除标准不能超过 1500 元，兄弟姐妹合计不超过 3000 元（2019-2022 年度非独生子女扣除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月，合计不超过 2000 元/月）。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 3000 元/月的标准扣除（2019-2022 年度独生子女的扣除标准为 2000 元/月）。

小贴士：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方式及主体
赡养老人	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 60 岁的父母、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独生子女	2023 年度起：3000/月； 2019-2022 年度：2000/月。	本人扣除
		非独生子女	2023 年度起：每人不超过 1500 元/月，合计不超过 3000 元/月； 2019-2022 年度：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月，合计不超过 2000 元/月。	平均分摊：赡养老人平均分摊； 约定分摊：赡养老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错误情形五：**

05、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时，被赡养人填报了岳父、岳母（公公、婆婆）；或因父母未满 60 周岁，填报了祖父母、外祖父母信息。

问题纠正：

被赡养人是指纳税人年满 60 周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健在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配偶的父母也不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错误情形六：**

06、取得非政策范围内的证书，比如阿里云 Apsara Clouder 云计算专项技能认证证书、西式面点师证书、保育员营养师证书、茶艺师证书等，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请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您可以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搜索“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查询，同时证书中列明的批准日期应在享受扣除的纳税年度内。在此目录范围外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不在扣除范围内。

**错误情形七：**

07、取得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按规定享受扣除。对于纳税人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错误情形八：**

08、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不可以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错误情形九：**

09、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续年度进行培训或考试仍填报了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享受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教师资格、医生资格、护士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续年度发生的进修、学习及年审等均不属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范围。

#### **错误情形十：**

10、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错误填写为医药费用结算单的总金额，没有按规定填写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金额。

#### **问题纠正：**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可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后通过首页的“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大病医疗可扣除金额。

#### **错误情形十一：**

11、婚后购买住房，夫妻双方均按 10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或夫妻双方各按 50%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即在“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选择项，选择“是”）。

#### **问题纠正：**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另一方不能扣除。

只有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才可以在婚后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或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

#### **错误情形十二：**

12、第一套住房已按规定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出售后再次购买住房，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继续填报享受。

#### **问题纠正：**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纳税人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 **错误情形十三：**

13、夫妻双方一方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另一方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问题纠正：**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1.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即使有住房租金支出，也不可以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按标准扣除；若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之外有自有住房，且符合首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可选择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注意：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 **错误情形十四：**

14、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但双方均填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问题纠正：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夫妻双方在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自有住房的情况下，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承租人）扣除；如果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才可以分别由承租人扣除。

## **二、专项附加扣除修改与作废**

发现已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有误，您可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一【办税】一【扣除填报】一【专项附加扣除修改和作废】，选择对应年度，进入详情页进行修改或作废。

举例：

小王的孩子在 2022 年 2 月出生，他和妻子均按 100%的扣除比例填报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并都办理了 2022 年度汇算。

操作方法：

### **（1）修改或作废专项附加扣除**

①假如各扣 50%：夫妻双方分别在个人所得税 APP【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报记录详情页面，点击【修改】一【修改设置扣除比例】，将 100%扣除比例修改为 50%。

②假如由一方扣除 100%：扣除的一方无需修改，另一方作废个人所得税 APP 中【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填报信息。

### **（2）更正年度汇算申报**

完成专项附加扣除的修改或作废后，系统会弹出更正年度汇算的提示，点击【去查看】，进入“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界面，点击选择对应年度，进入“申报记录详情”界面，点击【更正】并完成对应年度汇算更正申报。

您也可以在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点击【我要办税】-【更正申报和作废申报】，下面查看如何操作。

### 个税 APP 办理更正申报或作废申报操作指引

第一步：点击首页【我要办税】-【更正申报和作废申报】，进入“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需要更正或作废的申报记录，如果“申报记录详情”页面下方有显示【作废】或【更正】，表示您既可以选择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选择办理作废申报。如果只显示【更正】，那表示您只能办理更正申报。

### 更正申报

1. 点击【更正】-【更正年度自行申报】。

温馨提示：如果申报详情页面显示“税务机关正在审核您的退税申请，若您需要更正或作废申报，请先切换到退税记录页面撤销退税申请。”，请点击【点此跳转】，系统自动跳转至【退税记录】页面，点击【撤销退税】，选择撤销退税原因，点击【提交】，再在申报详情页面点击【更正】。

2. 进入【标准申报】页面, 根据提示点击【下一步】，正确填报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继续】，系统将会提示更正成功。

### 作废申报

点击【作废】，系统将提示“请确认是否作废该申报记录？作废后将不可恢复”，点击【确定】，完成作废申报。

### 温馨提示

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纳税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